

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CAC 专字[2025]1323 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CAC专字[2025]1323号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CAC审字[2025]0985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振东制药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说明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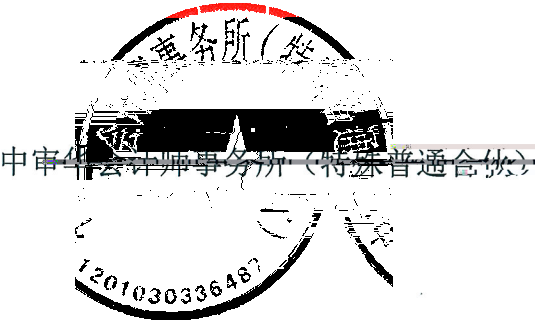
三、 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振东制药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 编制基础和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振东制药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审华宇【2025】0985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报告仅供振东制药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使用，且不得分发给除振东制药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和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18日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971,127,572.67	3,626,016,132.88	
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3,598,139.57	19,365,682.02	
其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3,598,139.57	19,365,682.02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947,529,433.10	3,606,650,450.86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资本 贰仟叁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证书序号: 0000492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07) 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